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純  
電話：(02)82367113  
電子信箱：Lcc081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2216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民國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5/10 文  
交 14:48:08 章

總收文 112.05.10



1120006837